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077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署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号）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6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998,271.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669,128.1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73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034.2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8,57.46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化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占本次首次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74%) 及其利息净额 2.70 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 (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1.90%) 合计 11,133.21 万元投入“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5 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武夷山”)作为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市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了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8 年 5 月 18 日,博天武夷山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博天武夷山开设的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专项账户	用途	存储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市支行	203350782001000125601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0	11,133.21
---------------	----------------	-----------------------	-------------------------	---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天武夷山（甲方）与开户行（乙方）、公司（丙方）、中信建投证券（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3350782001000001256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丁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丁方作为丙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和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波、邱荣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和丁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或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甲方应在《授权签字样本》（附件二）中预留支付印鉴，该《授权签字样本》应为本协议的附件。《划款指令》（附件一）所使用的印鉴应与此预留印鉴保持一致。甲方在使用账户资金时，应提前 1 日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

11、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